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青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振宏

訴訟代理人 林沛彤律師

被 告 陳碧霞

陳玉惠即陳玉枝

陳慶國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原告聲請更正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關於共有人及其登記應有部分欄所載「72/0000000」均應更正為「72/00000000」；編號3坐落地號或建號欄所載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5樓之1）」應更正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5樓之1）」、面積欄所載「62.34m²」應更正為「62.34m²、陽台：10.71m²、共有部分：鼓中段五小段551建號60.72m²，權利範圍1/10」；編號4面積欄所載「68.39m²（其一層樓另增建面積16.16m²）」應更正為「68.39m²（其一層樓另增建面積16.16m²）、平台：10.14m²、共有部分：鼓中段五小段460建號60.72m²，權利範圍1/1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

01 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
02 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
03 誤，另所稱表示與意思不符，包括法院所「無」之意思，而
04 於判決中誤為表示，或法院所「有」之意思，於判決中漏未
05 表示或表示錯誤等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裁
06 判、99年度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7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判決書附表編號1關於共有人及其登記
08 應有部分之欄位，原告及被告之權利範圍應各為「6/9470+7
09 2/00000000」，而原判決記載為「6/9470+72/00000000」，
10 顯有誤繕；另附表編號3坐落地號或建號之欄位，應記載為
11 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」，原判決漏載
12 「鼓中段」；又附表編號3及編號4面積欄部分，分別漏未標
13 示「陽台」及「平台」面積及共有部分之記載，該錯誤、漏
14 未標示之更正對其他被告之權利並無影響，爰依法聲請更正
15 等語。

16 三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附表編號1、3、4確有如
17 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（見本院卷第21至33頁），爰應予更
18 正。

1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21 民事第五庭法 官 周玉珊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24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26 書記官 林秀敏